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1〕7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益阳高新区朝阳尚美连锁中心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海棠西路口4栋108号

经营者：赵彬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0MA4MGAGK47

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符玲2021年6月工资3500元；以收取诚意培训金为由分别在符玲2021年4月、5月工资中扣除了500元，计1000元。本机关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令字〔2021〕33号）后，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员工工资发放微信转账记录和微信聊天记录、美容师薪资方案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拖欠符玲2021年6月份工资3500元和

扣除 2021 年 4 月、5 月份工资的 1000 元，共计 4500 元支付其本人。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